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19〕54号

关于惠州 110 千伏创新（新华）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惠州 110 千伏创新（新华）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惠州 110 千伏创新（新华）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拟建变电站位于仲恺区潼侨镇金星村潼湖华侨农场第二管理区四队附近，变电站围墙内面积 3071m²。本工程包括：①新建 110kV 创新（新华）变电站，本期新建主变压器 2 台，主变户

外布置，主变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②110kV 出线 4 回：尾塘至皓月双回线路解口入创新站线路工程，（尾塘侧）新建电缆线路长度 $2 \times 0.73\text{km}$ ；（皓月侧）新建电缆线路长度 $2 \times 3.3\text{km}$ 。③10kV 出线 30 回。无功补偿 $2 \times 2 \times 6012\text{Mvar}$ 。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惠州 110 千伏创新（新华）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 、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mu\text{T}$ 。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选用具有较好低温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保持足够的容积，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类危险废物，更换时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组织

施工，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项目分期建设，应分期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我局审批后，方准继续建设。

六、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和市环境监察分局共同负责。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6 份）